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红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向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查燕云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0,437,489.52	521,841,236.83	2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1,817,503.63	173,048,900.47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0.92	33.9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896,543.38		7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2		79.4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898.61	58,768,603.16	8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	0.313	8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4	0.313	88.1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3	25.35	增加 4.0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7	6.52	增加 3.1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057.1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55,301.4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125,000.00
冲回应付款项转收益	61,080,154.30
所得税影响额	–14,555,198.94
合计	43,665,596.8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3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9,401,02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	9,401,02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海港兴嘉物贸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信融投资有限公司	4,965,3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1,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15,072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31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1,805,8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第十七棉纺织总厂	1,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 51,627,505.99 元比年初 39,523,173.17 元增长了 30.63%。增加的原因系母公司收到动迁补偿款项。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 3,308,601.2 元比年初 12,323,337.70 元减少了 73.15%。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收到上年销售房屋货款；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 22,534,084.54 元比年初 3,730,250.62 元增长了 504.09%。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公司和都江堰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公司”）预付房屋开发前期工程款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 55,151,750.82 元比年初 4,815,984.42 元增加了 1045.18%，增加额 50,335,766.40 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母公司增加对参股 50%的子公司北京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款 4550 万元和鞍山公司支付新项目的保证金而增加；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 35,980,134.97 元比年初 2,980,134.97 元增加了 1107.33%，增加额 33,000,000.00 元是公司对北京联海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投资。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 28,000,000.00 元比年初 10,000,000 元增加了 180.00%，增加额 18,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鞍山公司增加项目借款；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 50,000,000.00 元比年初 25,600,000.00 元增加了 95.31%。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鞍山公司开出票据支付工程项目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 4,899,935.93 元比年初 699,674.93 元增加了 600.32%。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鞍山公司收到房屋预售款增加；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 3,192,039.89 元比年初 30,623,911.19 元减少了 89.58%，减少额 27,431,871.30 元。应交税费减少是母公司及鞍山公司清缴历史欠税和土地增值税；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 56,690,793.57 元比年初 110,009,034.01 元减少了 45.74%，减少额 50,318,240.44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因为冲回应付冠生园集团公司款项；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 45,000,000.00 元比年初 107,420,000.00 元减少了 58.11%，减少额 62,420,000.00 元。长期借款减少是因为本期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期末 162,382,035.13 元比年初 6,946,230.00 元增加了 2237.70%。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东方路 3601 号部分动迁款；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 69,213,743.43 元比上年同期 8,071,916.60 元增加了 757.46%。营业成本 39,346,284.45 元比上年同期 5,501,592.60 元增加了 615.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鞍山公司项目本期收入增加；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3,392.76 元比上年同期 439,235.68 元减少了 2,432,628.44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是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冲回多提的税金；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 3,552,916.04 元比上年同期 1,435,978.64 元增加了 147.42%。销售费用本期增加主要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 22,122,628.67 元比上年同期 11,933,696.84 元增加了 85.38%，增加额 10,188,931.83 元。管理费用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因动迁新增租赁费、公司拟增发而发生费用、公司因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发生法律诉讼及顾问费、薪酬增加（包括董事监事津贴调整）及较去年同期增加了新的都江堰子公司等多项原因导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 –806,743.08 元比上年同期 64,279.29 元减少了 871,022.37 元。本期减少主要系贷款减少，存款利息增加及收到法院执行汉骐集团罚息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收益 101,478.54 元比上年同期 –6,036,142.00 元增加 6,137,620.54 元。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去年有处置红狮投资损失，今年无处置损失，还收到申银万国股利；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收入 61,080,154.30 元比上年同期 20,201.00 元增加了 62.03%。营业外收入本期增加主要系冲回应付冠生园集团公司的款项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支出 2,859,358.55 元比上年同期 4,916,001.62 元减少了 41.84%。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主要系因为部分职工买断安置后，离岗人员工资总额下降形成的；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278,372,001.65 元，是因为销售房屋收入较去年增加 7,003.38 万元，土地投资较去年减少 19,883.1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等原因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动迁款和投资北京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250.74%，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8 年 7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位于东方路 3601 号地块整体及位于东方路 2981 号部分地块动迁补偿事项的议案。根据动迁协议公司将获得 17800 万元的现金补偿收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16960 万元。本次动迁补偿，盘活了公司已停产和闲置的圆珠笔生产厂区的资源，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

2、公司出资 3300 万元收购深圳市宇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北京联海公司因参股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股东深圳宇浩公司、北京骏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借款约 4550 万元，公司以 4550 万元受让深圳宇浩公司借给北京联海公司 4550 万元所形成的债权。公司通过收购北京联海公司 50%的股权，参与到北京通州商务园的土地一级开发及未来的二级房地产开发之中，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的基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

3、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还在进行之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沿海地产的控股股东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分拆上市申请也在审批之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方案实施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即 2007 年 3 月 1 日。

2、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方案实施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即 2007 年 3 月 1 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梅
2008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50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8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72,550,736.12	6,750,826,101.82	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99,818,164.54	2,898,585,309.2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8	2.507	0.0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851,887.70		–3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3		–37.7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8,778.43	56,786,370.39	16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0	0.0491	1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8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20	0.0491	166.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8	1.958	增加 0.28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15	1.135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61,735.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41,47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6,92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869.50
合计	23,867,268.9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276 户，其中 A 股 43,812 户，B 股 71,464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116,448,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2,605,98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2,5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DAIWA SECURITIES SMBC HONG KONG LTD – CLIENT'S ACCOUNT	2,480,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海化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9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1,3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HSBC N/UBS AG	1,033,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9,9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以下会计报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比年初增减（%）	说明
预付账款	302,443,413.39	171,050,564.82	76.82	增加项目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506,128.33	23,131,761.61	–41.61	收回前欠款
存货	648,212,129.36	451,593,947.61	43.54	存货成本上升及库存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29,438,853.52	15,825,661.10	86.02	购置项目设备所致
开发支出	8,130,726.00	3,681,861.10	120.83	资本化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153,786.60	5,696,059.12	499.60	新增离子膜及触媒的摊销
预收账款	155,104,441.44	101,664,107.69	52.57	预收项目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0,812,586.64	5,904,939.48	83.11	贷款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2,984,371.98	70,499,426.10	358.14	华谊集团 2.71 亿元短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426,026,345.12	126,026,345.12	238.05	向华谊集团申请 3 亿元长期债券资金支持
项目	2008年 1–9 月	2007年 1–9 月	比上年增减（%）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9,615,096.53	–100.00	本期无减值损失转回发生
投资收益	81,997,004.36	25,087,850.58	226.84	主要是联营公司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扭亏为盈业绩大幅提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19,308.50	23,598,151.28	–77.04	CTC 项目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3,825.16	57,731.93	512.88	增加向四川汶川捐款支出
营业利润	63,556,267.41	12,527,706.53	407.33	联营公司亨斯迈及合并子公司华胜化工扭亏为盈增加盈利所致
利润总额	68,621,750.75	36,068,125.88	90.26	
净利润	56,786,370.39	33,334,905.21	70.35	
少数股东损益	1,428,411.40	–97,367.48	1567.03	合并子公司增加盈利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好三大整改事项的整改工作，具体进展如下：

1、关于公司国家股持有人与实际财务记账人不一致问题。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议，同意以减少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注册资本的方式，解决公司控股股东不清晰的问题。天原集团减资后，不再持有公司的国有股。原来由天原集团为公司和上海天原华胜化工有限公司承担的担保逐步由华谊集团承担。2008 年 3 月 25 日，天原集团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对天原集团进行减资。2008 年 4 月 2 日，天原集团在文汇报刊登减资公告，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继华谊集团与公司签订对亿利化学股权托管协议后，年初华谊集团又委派公司总经理李军先生代表华谊股东方出任亿利化学董事，并经亿利化学董事会选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08 年上半年，亿利化学生产经营已完成预期目标，华谊集团拟在亿利化学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后将该股权转让或注入到公司。

3、关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未完全独立于大股东的问题

大股东华谊集团将继续保持与上海国资委的沟通，在目前公司暂无能力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公司正拟订与华谊集团签订土地长期租赁合同，该事项正在进行之中。

二、关于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事项

我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年度第 4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3 年 9 月 29 日起 5 年。2008 年 6 月 30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等 8 家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2008 年 9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 2008 年度第 71 号公告，决定自 9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将开始调查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是否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以决定维持或取消原反倾销措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在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氯碱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承诺。

2、公司原非流通股东上海氯碱化工综合公司、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在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氯碱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六十。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837	海通证券	10,121,334	10,200,000.00	217,811,107.68	277,931,83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600643	爱建股份	1,083,360	3,033,600.00	9,490,235.35	3,033,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0629	棱光实业	819,720	824,934.00	8,008,664.40	12,484,33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600615	丰华股份	484,704	1,789,797.60	3,528,645.12	9,417,79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600636	三爱富	446,182	360,000.00	2,561,084.68	4,684,91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600627	上电股份	61,688	920,000.00	1,761,192.40	9,034,57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600623	双钱股份	143,000	690,000.00	659,230.00	1,567,2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00610	S*S中国纺机	858,000	2,095,000.00	2,095,000.00	2,09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	600688	上海石化	3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	20,813,331.60	246,815,159.63	321,149,334.96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训峰先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总经理林科闯先生及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6,645,170.68	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58,359,783.81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58,013.6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33,747.93	29,278,762.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7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2	6.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2	5.7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5.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623,9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5,989.75
合计	2,720,264.35

注 1：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注入的 LED 类经营性资产与上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指标不具可比性。

注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吴康	3,6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8,379	人民币普通股
魏建军	2,415,9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6,750	人民币普通股
廖建平	1,658,0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2,35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44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萍萍	966,20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晖	941,35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8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购买的 LED 类经营性目标资产按照协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并对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从 2008 年 7 月起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全部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报表范围，所以公司主要会计项目、财务指标有大幅变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 股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获得新增股份 11,723,093 股，经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公司 20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股改实施配送的 11,723,093 股股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4 日，并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获得了流通权。经实施配送 11,723,093 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46,184,949 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175,846,392 股，流通股股份 70,338,557 股。

2、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利用 3.45 亿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办理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所有工商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变为：3.6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 号综合楼五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①、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③、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天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保证重组、股改后，本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潜在控股股东将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承诺严格执行，履行情况良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三安　编号：临 2008–06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三安　编号：临 2008–06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审计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叶茂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齐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建民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1,122,169.56	1,379,067,460.47	–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50,871,002.24	554,813,290.4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1	1.733	–0.6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01,945.75		–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27		–15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020.27	12,575,329.7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8	0.039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8	0.0393	不适用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0	2.28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9	–0.94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合并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76,56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50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2,342.8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金额总数	–3,956,367.41
合计	17,747,042.4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6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12,9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160,0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6,306,938	人民币普通股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光发	2,1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铁	1,5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锦龙百货	1,399,320	人民币普通股
农行工会	1,399,320	人民币普通股
富盈投资	1,280,76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兰达	1,261,54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构成与去年同期相比有重大变化，去年同期的利润构成主要是公司出售了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3397.51 万元。今年的利润构成主要是房地产销售收入及处置了货运海轮后的营业外收入所得利润。

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320.32%，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所有的四川北路玫瑰广场商品房尚未办理入户交房手续，无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减少比率 150%，是由于本年大量